

臺南市 104 年度特教專業知能研習

「學齡階段國語文能力測驗、學齡階段數學能力測驗」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104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工作計畫辦理。
- (二) 臺南市 103 年度特教研習檢討暨 104 年度特教專業知能研習規劃會議決議。
- (三) 104 年 3 月 10 日南市教特(二)字第 1040231168 號函辦理。

二、目的：培養本市心評人員，俾利協助特殊教育學生甄試篩選及鑑定安置工作之進行。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

四、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五、協辦單位：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臺南市永華特教資源中心

六、承辦單位：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區榮譽街 30 號】

七、辦理時間：104 年 6 月 14 日(日)，計 1 天。

八、研習地點：大同國小 1F 視聽教室

九、參加對象：本市心評教師，預計 80 名。

十、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 自本(104)年 6 月 1 日(一)至 6 月 12 日(五)止，請至『特教通報網』登錄報名，並於活動前一週至特教通報網查閱錄取結果。
- (二) 因考量活動經費、場地空間及上課品質，以特教通報網之現職臺南市正式特教教師、現職臺南市特教代理代課教師之報名順序為錄取原則。
- (三) 聯絡方式：(TEL)06-2151761 # 728 或 #841，(VoIP)31066
聯絡人：特教組長 趙惠君

十一、研習日期與課程及講師：

時 間	研 習 課 程	講 師
08:30-09:00	報到、領取測驗研習資料	輔導室特教組
09:00-10:30	「學齡階段國語文能力測驗、學齡階段數學能力測驗」簡介及施測要點說明(一)	黃教授玉枝
10:30-12:00	「學齡階段國語文能力測驗、學齡階段數學能力測驗」簡介及施測要點說明(二)	黃教授玉枝
12:00-13:30	用 餐	輔導室特教組
13:30-15:00	分組實作與討論 (一)	黃教授玉枝
15:00-16:00	分組實作與討論 (二)	黃教授玉枝
16:00-16:30	綜合座談	輔導室

十二、附則：

- (一)參加教師及工作人員請所屬單位惠予公(差)假登記。
- (二)參加之學員需全程參與本研習課程者，核予6小時研習時數。
- (三)本測驗工具將為學障鑑定之主流工具，請鼓勵特教老師踴躍參與。
- (四)響應節能減碳，參加研習者請盡量自備環保杯、筷。
- (五)因場地空間及測驗工具數量有限，恕無法接受現場報名。
- (六)因研習時間於假日中辦理，請貴單位准予參加教師、講師及工作人員在會後不影響課務下，進行補休1日。

十三、經費來源：教育部補助本市104年度特教專業知能研習經費項下支應。

十四、獎勵：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規定辦理敘獎。

十五、本計劃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輔導主任：

敬會總務主任：

校長：

人事主任：

會計主任：

附件 1—評量工具簡介

評量工具名稱	學齡階段國語文能力測驗（原名修訂聽障學生國語文能力測驗）
目的	本測驗的主要目的，原為修訂一套適合國小二年級至國中三年級聽障學生使用的國語文能力測驗，並建立聽障學生及普通學生常模，作為教師評定聽障學生國語文能力水準，並設計聽障學生國語文教學的參考依據。又因本測驗同時建有普通一般學生的常模，故亦可作為教師了解其他各類身心障礙學生國語文能力的水準。
編修者	林寶貴、黃玉枝、李如鵬
出版單位	教育部
聯絡電話	(02)7734-5075
出版日期	98 年 12 月
評量工具性質	語文能力
適用對象	身心障礙不分類、聽覺障礙、一般生
適用階段/年級	國小二年級至國中三年級；適合入學後鑑定
適用年齡	7 歲~15 歲
施測方式	個別或小團體施測
施測時間	約 30~50 分鐘
常模範圍	全國性
常模類型	百分等級、T 分數、平均數、標準差、與切截點分數
內容敘述	本測驗分初級、中級、高級三種題本，初級題本有圖配字、注音、字形、選詞、語法、閱讀等六分測驗；中級及高級題本有注音、字形、選詞、語法、閱讀等五分測驗。試題架構參考九年一貫國語文課程綱要，及啟聰類國語文課程綱要，進行雙向細目表分析，並考量特殊學生的學習特質及能力表現進行命題。
評量工具分類	非資優鑑定工具
施測者專業資格	評量人員資格不受限制，但需根據指導手冊施測說明進行施測
提供研習證書說明	不需研習證書即能借用、購買。
借用期限	3 週

附件 2—評量工具簡介

評量工具名稱	學齡階段數學能力測驗（原名修訂聽障學生數學能力測驗）
目的	本測驗的主要目的，原為修訂一套適合國小二年級至國中三年級聽障學生使用的數學能力測驗，並建立聽障學生常模，作為教師評定聽障學生數學能力水準，及設計聽障學生數學教學的參考依據。同時又因本測驗建有一般普通學生的常模，故亦可作為教師了解其他各類身心障礙學生的數學能力水準。
編修者	林寶貴、李如鵬、黃玉枝
出版單位	教育部
聯絡電話	(02)7734-5075
出版日期	98 年 12 月
評量工具性質	數學學業能力
適用對象	身心障礙不分類、聽覺障礙、一般生
適用階段/年級	國小二年級至國中三年級；適合入學後鑑定
適用年齡	7 歲~15 歲
施測方式	個別或小團體施測
施測時間	約 30~50 分鐘
常模範圍	全國性
常模類型	百分等級、T 分數、平均數、標準差、與切截點分數
內容敘述	本測驗分初級、中級、高級三種題本，各級題本均分概念、計算、應用三分測驗。試題架構參考九年一貫數學課程綱要，及啟聰類數學課程綱要，進行雙向細目表分析，並考量特殊學生的學習特質及能力表現進行命題。
評量工具分類	非資優鑑定工具
施測者專業資格	評量人員資格不受限制，但需根據指導手冊施測說明進行施測
提供研習證書說明	不需研習證書即能借用、購買。
借用期限	3 週

5. 地理位置

701台南市東區大福里25鄰榮譽街30號

